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339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集團架構	8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書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3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告附註	87
財務摘要	1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蔣運安*(主席)*
陳舟平*(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執行董事)*
祁　京*(執行董事)*
Thomas P Gold *(執行董事)*
張耀春*(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蔣運安*(主席)*
陳舟平
李少峰
祁　京
Thomas P Gold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梁繼昌
葉健民

提名委員會
蔣運安*(主席)*
張耀春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蔣運安
譚競正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股份代號
2339

網址
www.bwi-intl.com.hk

董事簡介

蔣運安先生，年五十五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商管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蔣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其後，蔣先生於首鋼總公司集團及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為首鋼總公司之聯營公司)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為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現為京西重工之董事長和總裁。首鋼總公司及京西重工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蔣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蔣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蔣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蔣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薪金。

陳舟平先生，年五十一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曾在首鋼總公司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擔任首長國際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董事。首長國際及首鋼資源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曾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港幣172,800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五十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並為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鋼資源、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實業」)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之董事，海航實業及中國動力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薪金。

祁京先生，年五十二歲，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持有東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其後於首鋼總公司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為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董事。首鋼總公司及京西重工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祁先生在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祁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祁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祁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薪金。

董事簡介

Thomas P Gold先生，年五十八歲，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通用汽車學院(現稱凱特林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Gold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一年起，Gold先生分別在通用汽車、Delphi Corporation和京西重工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零年期間，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抗震設備部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和主管。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制動零部件部擔任生產總管。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八年，Gold先生在通用汽車抗震設備部出任生產工程經理，其後擔任生產運營經理。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年，Gold先生在Delphi Energy and Chassis Systems擔任全球產品線執行總監，在底盤業務單元內負責多個產品線，包括電子懸架、抗震設備、底盤零部件和Liteflex彈簧。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Gold先生出任為京西重工全球採購總監，負責全球六個工廠和三個技術中心的直接及間接採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Gold先生擔任京西重工助理總裁兼全球採購總監。Gold先生現為京西重工運營副總裁。

Gold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Gold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Gold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薪金。

張耀春先生，年五十九歲，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士函授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京西重工之副主席兼工會主席。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從事北京房山區水泥業務，並曾擔任北京市房山區工業總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

張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張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譚競正先生，年六十七歲，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前稱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長四方、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譚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七十一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及海航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四方及首長寶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

財務表現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的步調，並取得了不錯的業績表現。儘管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輕微降至4,354.68百萬港元，但通過改進原材料利用、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更好的成本控制，毛利以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分別增至926.61百萬港元和21.28%。尤其是，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淨利潤亦明顯增加。

此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資金狀況良好，經營業務錄得淨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為517.67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維持在8.49%，屬相當低的水平。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之派付將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非常關注英國(「英國」)公投退出歐盟的結果可能會使得歐洲經濟倒退。然而，目前我們尚未觀察到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有所轉弱。相反，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極好的口碑，本集團獲得之未來幾年新訂單數目維持增長。隨著位於捷克共和國的新工廠於二零一七年投入生產，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收益將逐步增長。但由於新工廠在達到其最佳生產狀態前對本集團無法形成盈利貢獻，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儘快讓新工廠達到其預設的產能並實現盈利。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提升在歐洲市場之份額，積極開拓新工廠之業務，盡最大努力實現歐洲業務的穩定發展。

主席報告書

自完成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擴大了自身產品組合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隨著中國城鎮化發展、消費升級和汽車產業政策的支持，我們預計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穩定增長之趨勢。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市場機會開拓新業務，努力進一步提升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也將面臨一些挑戰。其中，原材料價格上漲是最大的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生產和管理成本，努力將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此外，外幣兑港幣的匯率波動也是一項潛在的挑戰，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以盡可能地消除任何匯率風險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滿足於現有成就絕對不足以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確保未來可持續發展。為使我們的產品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不僅重視現有產品之技術提升，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和新技術。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歐洲及全球市場趨勢，並通過提高創新和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來爭取市場。透過增強研發市場導向新產品之能力和提高核心競爭力，我們有信心能為本集團之長久發展取得更大成就。

為保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向京西重工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優質資產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將保持積極審慎之態度，對潛在的收購機會進行研究和評估，並僅會在確保投資機會具有明確的長期增長前景且估值適當的前提下才進行投資。

整體而言，本人對本集團之表現感到滿意，亦有信心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沿著正軌發展，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採取各種措施以持續維持和提升其透明度。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直接與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聯絡，獲悉本集團最新進展及財務報告。本公司亦通過各種會面、電話會議及路演等方式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保持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關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所作的不懈努力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賴及支持。

蔣運安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及制動產品。

懸架產品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且具備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根據若干因素選定歐洲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及配件，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制動產品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供應商之一，其制動產品應用廣泛，在轎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客戶包括若干世界最大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部門以及國內汽車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長期經營確立了其領先地位。

就經營制動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各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種電子及機械部件，該等供應商在下達訂單後嚴格按約定交貨時間內交貨。已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收貨前會進行審慎檢查。在組裝為成品前，將對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進行加工，包括切割、硬化、打磨、鍍鉻、烤漆、煉製及檢驗。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專業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整個流程。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類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經重列）	變動（%）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2,638.96**	2,811.52	-6.1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	**1,575.20**	1,853.06	-14.99
提供技術服務—懸架產品	**119.17**	93.45	27.52
提供技術服務—制動產品	**21.35**	16.21	31.71
總計	**4,354.68**	4,774.24	-8.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錄得收益2,638.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2,811.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為減少，主要由於盧頓廠房的部分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到達最後階段，因而對收益造成輕微影響，惟部分減幅被其他產品之收益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錄得收益1,57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853.06百萬港元)，並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按年減少277.70百萬港元或14.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及提供制動產品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益119.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45百萬港元)及2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6.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變動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就相關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664.52**	**24.09**	623.04	21.45	41.48	2.64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以及就相關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262.09**	**16.42**	271.18	14.51	-9.09	1.91
總計	**926.61**	**21.28**	894.22	18.73	32.39	2.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懸架產品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664.52百萬港元及24.0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23.04百萬港元及21.45%)。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已售出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此外，改善原材料的運用、更高的生產效益及更有效控制固定成本均帶來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動產品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62.09百萬港元及16.4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分別為271.18百萬港元及14.51%)。毛利率亦有所改善，乃由於改善原材料的運用、更高的生產效益及更有效控制固定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26.13%至98.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78.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之匯兑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44.97%至60.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4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修撥備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3.60%至266.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276.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用減少。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增加3.71%至494.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476.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所進行之項目增加令收取之服務費增加所致。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28.05%至13.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8.9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短期貸款減少所致。財務成本指來自歐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0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134.07百萬港元)。倘撇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綜合入賬之非經常性收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錄得按年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毛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收益改善所致。

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核心業務之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大幅增加，表示儘管歐洲及環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之懸架及制動業務依然穩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以內部運營的現金流入連同適度的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68.30百萬港元於捷克共和國海布之新生產廠房，該投資主要以內部運營的現金流入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達202.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247.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517.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853.87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08.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43.84百萬港元)，其中一間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借款18.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0百萬港元)以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列值，並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餘下銀行借款18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86.6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13%至4.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18%至4.79%年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8.4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2.37%)。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按金融市場的變化，不時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經營業務的當地貨幣呈列，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英鎊(「英鎊」)、捷克克朗(「捷克克朗」)及人民幣，而部分交易亦會以美元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依據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亦已遵守與其生產設施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當前環保法律。本集團亦已採納各種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如：(i)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之趨勢；(iii)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檢討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歐洲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已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主要汽車制動產品製造商，其制動產品應用廣泛，在轎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及中國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隨着英國(「英國」)在英國公投後決定退出歐盟，我們暫時並無觀察到英國及歐洲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任何偏軟跡象。儘管英國及歐洲經濟不明朗，預期英國及歐洲的高端汽車市場將不會於來年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將堅持以生產及技術主導的業務模式，以滿足我們的客戶的需求。

中國市場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汽車製造商基於各種標準(如質量、成本競爭力、產品性能、交貨可靠性與及時性、技術、操作靈活性、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對其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本公司認為，中國的業務較其他領先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而言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汽車制動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尤其是提供控制制動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

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憑籍著對研發一貫的專注在技術專長上有深厚造詣。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我們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更多客戶變動使汽車業不斷進步。為與我們的客戶之步調保持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以更好狀態服務客戶。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10名全職員工，其中850名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而760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名全職員工於中國工作，745名全職員工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588.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602.53百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韓慶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蔣運安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接替韓慶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自此，蔣先生曾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陳舟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蔣先生由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留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韓慶先生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蔣運安先生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續)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七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蔣運安*(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6/7
陳舟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4/4
李少峰	6/7
祁　京*(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5/5
Thomas P Gold*(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3/4
Craig Allen Diem*(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3/3
Bogdan Józef Such*(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	6/7
韓　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7/7
梁繼昌	7/7
葉健民	7/7

董事會(續)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種類**(註I)	**內容**(註II)
蔣運安	A	1
	B	4
陳舟平	B	4
李少峰	B	4
祁　京	B	4
Thomas P Gold	B	4
張耀春	A	1
	B	4
譚競正	A	1, 2, 3
	B	4
梁繼昌	A	1, 2
	B	4
葉健民	B	4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蔣運安先生擔任主席，而陳舟平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譚競正*(委員會主席)*	2/2
梁繼昌	2/2
葉健民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蔣運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2/2
張耀春	4/4
譚競正	4/4
梁繼昌	4/4
葉健民	4/4
韓　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委員會主席)*	0/2
蔣運安－以韓慶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2/2
陳舟平－以蔣運安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委任陳舟平先生、祁京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委員會主席)*	3/3
蔣運安	3/3
譚競正	3/3
葉健民	3/3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度的花紅；
- 考慮及批准陳舟平先生、祁京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及董事薪酬；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聘書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項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系統，而董事會則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分節闡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辨識*：辨識風險負責方、業務目標及有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就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方案、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持續監控其餘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依據二零一六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有關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之詳情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財務報告風險	貨幣兑換	由外幣波動產生貨幣風險。	採用自然對沖，透過以相同貨幣收款及付款，減低貨幣風險。此外，倘預期出現大幅波動，則可能考慮採用其他對沖方法，如遠期合約。
營運風險	僱員流失率	未能嘉許、獎勵及肯定員工之正確行為或會減低僱員之歸屬感，並可能導致高員工流失率。	本集團致力實施若干程序以減低及控制僱員流失率，包括與離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以分析彼等離職之理由、向僱員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及確立清晰之晉升途徑及設立獎勵計劃，以表揚員工之成就等。
營運風險	生產力	生產力不足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並可能損害交付表現及影響配合客戶進度之能力。	透過額外工時使生產廠房增加產能，以滿足任何持續需求，以及聘用時薪工人，以符合客戶訂單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營運風險	質量控制管理	無法遵照認證規定及在客戶檢核時未能達標將增加流失客戶之風險。	已聘用質量控制經理，協調所有於維持認證的過程中所涉及之部門，並配合由客戶進行之檢核。
策略風險	供應商管理	過份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或會增加供應商集中之風險，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	為避免由任何單一供應商招致之供應短缺，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向多名供應商購入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本集團就向多名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訂立長期協議。

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風險、釐定風險定性及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程序之效率。管理層亦將因應多變的經濟環境及不確定因素，積極辨識、報告及討論風險應對方案。此外，管理層亦將建立機制，以辨識環境變化，並分析相關風險及機遇。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整體上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透過持續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功能的職責，以確定該等系統及程序能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續)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均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制訂匯報制度，當中涵蓋由各主要業務單位之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之制度。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其與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表之框格一致。該框架使本集團於營運效率及效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方面能達致目標。該框架之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為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就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
- *風險評估：*為一套靈活及反複的流程，可辨識及分析各種風險，從而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同時制定基準以決定如何管理風險。
- *監控活動：*以政策及程序協助確保管理層就舒緩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方針得以實施。
- *資訊及溝通：*進行內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日常監控工作。
- *監管：*進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組成部分到位且運作正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足夠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事宜。此外，依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概無發現監控上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如執業會計師)所組成。內部審計人員均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訪談、視察及營運效率測試，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續)

根據既定計劃，須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經董事會檢討以及由內部審計人員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後，董事會總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就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而言，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均為足夠，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亦是充足的。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平均、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89
非法定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816
	3,605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年報第73頁至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bwi-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年內，本公司舉行四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是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而另外是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II」)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III」)就通過以下事項而舉行的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上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由兆億公司向京西重工收購京西上海30%之註冊資本，以及由兆億公司向京西上海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

2. 京西上海與BWI North America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技術發展協議以及項下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3.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4.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5. 重選陳舟平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6.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及項下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I	股東特別大會II	股東特別大會III
執行董事				
蔣運安	✓	✓	X	X
陳舟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李少峰	✓	✓	X	✓
祁　京*(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X	✓
Thomas P Gold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X	✓
Craig Allen Diem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Bogdan Józef Such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	✓	✓	✓	✓
韓　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X	X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	✓	X	✓
梁繼昌	✓	✓	✓	✓
葉健民	✓	✓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整天及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如屬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整天及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四整天及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

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任何一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及所取得之成效。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1.1 本報告之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了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有關我們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績效。我們重點關注位於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及波蘭之技術中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收集資料之力度，提升於環境領域之績效表現及披露有關可持續發展之資料。

1.2 報告指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

1.3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委託本集團各部門之僱員協助確認可持續發展之績效。我們小心及審慎地收集及分析的數據，既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本集團將透過建設性對話提高持份者之參與度，冀可藉此規劃長遠制勝藍圖。

1.4 聯繫方式

倘您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隨時聯繫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1006室

電話：(852) 2625 8699

傳真：(852) 2528 2581

電郵：info@bwi-intl.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關於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來自位於歐洲之著名高檔乘用車製造商。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透徹了解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要求。

鑒於我們的業務遍佈不同國家，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及僱員須遵守不同國家及組織之法律及法規。

3. 於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3.1 環境原則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保護自然資源及地球環境。我們建立環保準則，作為僱員進行日常工作的指引。為保護環境及實現本集團的持久蓬勃發展，我們矢志利用科技減少排放固體廢物及空氣污染，並節約資源及進行材料回收。

除了遵守法律外，我們更作出承擔，在業務決策中融入良好的環境常規。就位於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我們已取得當地適用的環保法律規定之必要許可證，包括氣體排放、排水及廢物處理等方面之環境許可證。

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環境管理機制。根據此機制，現場環保專家負責進行環境層面的年度識別及鑒定。識別及鑒定結果顯示營運中存在風險的環節。我們位於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的環境管理系統獲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日後，我們將繼續定期評估生產設施及產品對環境及社區產生之影響，努力實現持續改進之目標。

3. 於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3.2 減少氣體排放

我們業務排放的氣體主要來自生產過程。為了減低因業務活動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及保障僱員健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

– 設置集塵器，在焊接機運作時收集灰塵。

– 在通風系統內安裝洗滌過濾器，阻隔電鍍生產線產生之工業氣體微粒。

– 在塑型過程中進行局部抽氣系統(LEV)測試、抽氣系統清潔及年度測試，並定期更換過濾器。

此外，我們致力減輕空氣污染對自然環境造成之影響。我們在塗層過程中使用水性塗料取代傳統溶劑型塗料，因水性塗料釋放較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故較溶劑型塗料更環保。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導致對流層臭氧的形成，而對流層臭氧是一種會對人體有害之溫室氣體。因此，我們在塗層過程中選用水性塗料。

3.3 節約用水

本集團積極減少業務營運中製造過程的用水量，並採取多項措施實現此目標。例如，我們在波蘭生產設施中的塗層生產線及鉻生產線落實節水措施，使用設備監測塗層生產線之日常用水量，以確保用水得宜。磷化處理後沖洗所使用之自來水流量可透過優化程序由每小時600升減至每小時400升。鉻生產線則透過安裝電磁閥，調節設有活塞桿之水槽流量以減低用水量。此舉每年節水量預計可達約4,000立方米。

3.4 節約用電

為節省用電，我們在完成整套製造過程後會關閉所有運作機械、其他電子設備及電源。此外，英國生產設施之照明燈更換為節能照明燈(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以提高用電效率。

3. 於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3.5 廢物分類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廢物管理程序，以符合企業標準及當地法律規定。從廢物產生到轉移至廢物承包商之間的整個廢物處理流程，我們均設有明確程序。

我們亦在生產區域全面落實廢物分類系統，以分類紙張、玻璃、塑料及金屬。我們收集廢物並將其存放在有標記之隔離容器內，並禁止混合存放不同類別之有害廢物或將有害廢物與無害廢物混合存放。因此，存放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之容器會分別放置在獨立儲存架。收集廢物後，我們與認可之廢物承包商合作，選出可重用的廢物，包括廢紙、塑料、木卡板等無害廢物，以及電池、燈泡等有害廢物。我們盡可能進行廢物回收再用，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如都市廢物)，則由外聘公司以堆填或焚化方式處理。

3.6 減少使用天然資源

根據我們就保護環境所作出的承擔，我們已付諸行動，減少製造廢物及污染物，並節約資源及回收物料。我們於波蘭的生產設備已獲綜合污染預防及控制許可證(RŚ.VI.MH.7660/13-2/10)認可，該許可證與善用資源(如能源、水源、氣體及原材料)有關，並已獲歐洲聯盟採納。

本集團採取了減少用紙之措施。我們於波蘭的生產設備以紙箱包裝製成品，並使用集體包裝取代獨立包裝，以期減少包裝物料用量。波蘭的技術中心亦採用了電子系統實施工程，減少印刷用紙量。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監測資源消耗量，以合理地使用天然資源，並於超出使用限額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4.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

4.1 僱傭及福利

僱員不僅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我們實現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營運當地之勞工法例及規例，如波蘭勞動守則法(Polish Labour Code Act)、英國勞工法(Labour Law)及本集團的《工作規例》。

我們認為，吸引及挽留有資質人才對我們取得持續成功尤關重要。當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將透過對外及對內招聘開展招聘流程，並給予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及僱員平等的機會，不論性別、年齡、殘疾、種族、宗教、國籍、政見、工會會籍、族裔、性取向，以及不論固定或非固定聘用期、全職或兼職，於聘用及解僱、釐定僱用條件、晉升及通過培訓提升專業資格方面公平對待每名僱員。為確保不聘用任何童工，我們會於招聘過程檢查所有僱員的出生日期。我們會對即將離開本集團的僱員進行離職面談，瞭解其離職理由，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我們亦為僱員制定清晰的職業發展規劃，僱員在獲得晉升的同時亦會得到嘉獎。根據以表現薪酬掛勾(Performance Based Payments)的評估及水平描述，表現卓越之僱員可晉升至更高職級。

根據勞工法例及我們的《工作規例》，僱員每天工作不超過8小時及每週不超過40小時。每名僱員均按照協定工作時間表展開及結束工作，因此本集團內並不存在強制勞工的情況。僱員之年假日數將按若干因素釐定，如不同國家的勞工法例及僱員之服務年資。以波蘭為例，工作年資少於10年之僱員享有每年20天之年假，而工作超過10年之僱員則享有每年26天之年假。為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管理層每年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

透過多元化的經驗、背景、種族、生活模式、文化取向及信仰之人士，為本集團注入活力。我們為行動不便及殘障人士提供合理的調節。本集團亦設有機制推廣反歧視和增進公平公正之氛圍。倘有任何僱員於工作環境內遭受歧視或欺凌，其可透過本集團的對外熱線以匿名方式作出投訴。我們絕不縱容任何違反公平機制之行為，並將採取合適的行動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4.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每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認為工傷及職業病是可預防的。僱員必須遵從本集團在各營運地點之安全規則及政策，亦應遵守所有健康及安全相關之法例及規例。在僱員入職時，我們會提升彼等的安全風險意識，並由管理人員負責為安全工作慣例提供支援。例如，我們在波蘭的生產設施已獲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2007)標準認證。

為保障工作安全，僱員必須接受初步及定期的身體檢查，具有良好健康狀況之僱員方可獲准工作。就生產線僱員而言，我們為彼等提供保護衣物、工作服及個人防護設備，並採取維持個人衛生之措施。由於某些工作可能危及僱員健康或生命，為確保獲得適當的保障，我們規定該等工作必須由至少兩名僱員共同執行。為預防職業病，在有害工作環境工作之僱員可能被送去接受預防性或療養性的治療。以防萬一，我們已為僱員制定明確指引應對緊急情況。

為維持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定期為僱員進行安全培訓，範圍涉及職業健康安全規則及原則以及消防安全規例(例如基本健康及安全規例之一般說明)，以及摩擦焊接、切割及倒角等安全操作。健康與安全專家會為僱員提供培訓，僱員通過培訓將熟悉勞工法例之基本健康及安全規例、我們的《工作規例》及健康及安全規例以及急救事項。

此外，為保障僱員健康，本集團已制定有害物料管制計劃及化學物料評估程序供僱員遵從。例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有害及化學物質必須妥善標示及裝置於原有容器中，並存放在指定地方，以防止有害及化學物質洩漏。本集團亦定期測量室內空氣質素，例如測量可能存在風險的地區之粉塵及油煙濃度。為保障工作環境潔淨安全，設備及工具須有序存放，而物料、產品及廢物須放置在特定區域及容器內。

4. 於工作環境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4.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宗旨是為僱員創造利用彼等之才幹及技能達致良好優質之績效表現的環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培訓計劃。就新加入的僱員而言，彼等需參加新僱員入職培訓，此乃本集團最重要的程序及流程。入職培訓介紹彼等的職責範圍、如何執行某一崗位的工作及彼等的基本權利。就專業技術培訓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需要提供相關培訓。

以我們在波蘭的技術中心為例，其為僱員提供不同類型之培訓，包括工作指導、基本培訓及定期培訓。僱員獲允許在開始特定崗位工作前獲得工作指導，期間僱員將熟悉與該特定崗位相關之潛在危險、防範危險之方式和安全工作的方法。基本培訓為僱員提供必要的知識及技能，是根據健康及安全規例執行及組織工作不可或缺之部分。僱員亦需要參加定期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及了解有關其崗位之新技術解決方案。僱員在完成基本及定期培訓後將進行考試，以檢驗其在培訓期間獲得之知識及技能，合資格僱員將獲頒證書。

5. 於業務方面的卓越表現

5.1 提升誠信

為維持本集團作為一間本著誠信至上進行業務的企業之聲譽，我們致力向所有僱員傳達訊息，僱員應避免做出可能會有違其職責或本集團利益、或甚至與其職責或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之行為或關係，並且所有僱員均須簽署承諾聲明。我們努力推動以坦誠開放方式進行溝通，極力鼓勵僱員披露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情況，以及如發現有人代表本集團，正在或可能做出違法或違反業務操守標準之行為，僱員應立即報告。

倘僱員對法律或業務操守方面有任何疑問，彼等可尋求主管或任何職能專家(例如法律人員)之協助。我們一向致力透過推動業務慣例提升我們的誠信水平。

5. 於業務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5.2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續追求維持我們在製造行業享有盛譽的目標。我們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例如公司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根據知識產權法例，倘懷疑任何有可能違反公司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機密之行為，我們將採取措施保障新項目的著作權、技術進步或提出解決相關商業問題的解決方案。我們一直對我們的機密資料訂有保障措施，同時亦尊重其他公司之專利及機密資料。

6.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

6.1 產品品質

成為客戶的最佳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目標。從產品設計到提供服務，在產品推出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我們都一直希望能與客戶就每項可能出現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我們時刻秉持以客為尊，年輕創業的熱誠心態、以高效創新的方式、竭盡做好每個步驟，期望令客戶滿意。因此，為了可以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我們已制定特定流程處理客戶投訴，並採取及時措施防止發生潛在問題。

就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已設立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以實行及監察營運程序，從而確保產品品質。例如，我們位於波蘭及英國的生產設施獲ISO/TS16949:200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而於波蘭的技術中心則獲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6. 於市場方面的卓越表現(續)

6.1 產品品質(續)

6.1.1 精確的原材料管理

為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妥善處理原材料，所採取的措施有：

- 當貨品抵達時，物流部進行初步核對。倘原材料未達標準，將拒收並直接退回。
- 通過初步審核後，我們會在材料表面貼上帶獨特號碼的標籤以供追查，並儲存於倉庫封閉區域，限制外人進入。
- 材料乃根據儲存狀況要求(例如溫度及濕度等)及生產商建議的存貨規定儲存。
- 倉務員會定期評估儲存中材料之狀況，確保不會使用已損壞或變質之材料。

6.2 公平對待供應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其業務賴以成功之重要夥伴。我們根據原材料及零部件之品質及售後服務篩選供應商，確保原材料之品質將不會影響產品之品質。為減低碳足跡，我們亦選擇能夠以較短運輸時間及較近運輸距離交付材料之供應商，從而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我們將繼續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公平的關係，並且不會就任何類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6.3 保安

為保障客戶及本集團的隱私，各僱員在辦公場所範圍內須於當眼位置佩戴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未經書面許可不得從辦公場所帶走任何材料或物品。工作結束時，不得將機密文件放置在桌面或其他可公開取閱之地方。該等文件應置於抽屜或特殊及加鎖文件櫃內。

7. 於社會及社區方面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致力制訂行之有效的全球慈善計劃，藉此在達成業務目標之同時亦惠及社會，特別是我們所在的社區。

身為企業公民，我們在社區關係上付諸努力，務求在當地社區打造出「首選友鄰」之企業形象。我們在為社區作出貢獻之時亦特別考慮當地的切實需求及緩急輕重而作出相應安排。

我們亦已成立志願者團隊，旨在推動及鼓勵僱員投身志願服務，投入私人時間及發揮才能惠及社區。

整體來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創造教育機會及支援體系，幫助年輕人實現最大潛能，尤其考慮內容專注於科技的教育項目，並優先接納與我們的業務願景及使命方向一致之項目，包括涉及提升衡量效率的能力、創新方式、以客為本及推動國際影響及參與之全球項目，其次亦會接納對本集團及當地社區有明確裨益之請求。

於報告期間，位於波蘭之生產設施已與兩個波蘭非政府組織Stowarzyszenie Wiosna Charity Organization及Poza Horyzonty Foundation合作，為所在社區帶來裨益。就Stowarzyszenie Wiosna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僱員捐助之資金購買慈善物資並提供予有需要的貧困家庭。就Poza Horyzonty Foundation而言，部分僱員參與入場費由本集團承擔之慈善賽跑。比賽所籌集之資金用於協助事故受傷人士安裝高度專業之人造義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79頁至第161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頁至第18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2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i)合併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藉由增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年內，本公司由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導致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蔣運安	
陳舟平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出任)*
李少峰	
祁　京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
Thomas P Gold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出任)*
張耀春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韓　慶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Craig Allen Diem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Bogdan Józef Such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蔣運安先生、李少峰先生、祁京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首長四方(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四方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四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	11,000,000	0.41%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08%
葉健民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08%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蔣運安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祁　京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張耀春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成達有限公司（「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	25.46%	1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於一家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Value Partners」）	於一家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66,000	8.14%	2

附註：

1. *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44.55%權益。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Value Partners在其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467,66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全資擁有。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股份合併後，Value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所報告之467,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05%)已合併為46,766,000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或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當日之十周年)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5,189,23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39%。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地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4,467,040元(不計入費用)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2,12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最高價 港幣	每股付出最低價 港幣	總代價 (不計入費用) 港幣
二零一六年四月	4,844,000	0.216	0.203	1,023,9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7,276,000	0.205	0.195	3,443,052
	22,120,000			4,467,040

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上述回購於股份合併前進行。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保留盈餘約為港幣14,147,000元，其中約港幣11,48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50.58%，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23.77%。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9.14%，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64%。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連同其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第三大供應商。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BWI Europe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日」）完成收購BWI Europe之全部股權後，BWI Europe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以下(a)項至(d)項所載之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簽訂一份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件供應協議I」），年期由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零件供應協議I，BWI Europe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件供應協議I項下進行之交易價格按照介乎BWI Europe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之成本加成法，以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BWI Europe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續)

根據零件供應協議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6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96,000,000元

零件供應協議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BWI Europe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零件供應協議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零件供應協議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由於零件供應協議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重新簽訂一份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件供應協議II」)，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零件供應協議II，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件供應協議II項下進行之交易價格按照介乎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之成本加成法，以及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訂立。

根據零件供應協議I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25,300,000元	港幣29,100,000元	港幣33,500,000元

零件供應協議I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訂立零件供應協議II有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零件供應協議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BWI Europe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b)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簽訂一份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I」)，年期由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I，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BWI Europe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I」)，而BWI Europe集團亦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I」)。該等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I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技術服務費按：(1)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2)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基準計算。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京西重工服務I之上限金額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本公司服務I之上限金額	人民幣78,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104,000,000元

技術服務協議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BWI Europe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相互技術服務供應業務的延續。技術服務協議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技術服務協議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重新簽訂一份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II」)，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BWI Europe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b)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續)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II，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II」)，而本集團亦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II」)。該等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II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技術服務費按：(1)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2)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基準計算。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I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京西重工服務II之上限金額	港幣236,600,000元	港幣284,000,000元	港幣340,800,000元
本公司服務II之上限金額	港幣120,000,000元	港幣144,000,000元	港幣172,800,000元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I有助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技術服務協議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技術服務協議II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BWI Europe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c) 技術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BWI Poland」)及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BWI North America Inc.(「BWI North America」)(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簽訂一份技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I」)，年期由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特許協議I，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將向京西重工授予一項非獨家及可轉讓的特許權，以使用有關製造、試驗、驗證、銷售的若干技術資料及提供四輪懸架系統的應用工程支援(「專門技術」)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輕型商用車及四輪乘用車的懸架系統。

特許協議I的特許權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a)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少於10,000,000美元，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的8%支付；

(b)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10,000,000美元但少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1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

(c) 倘來自特許權產品的全年收入多於50,000,000美元，就首10,000,000美元而言，特許權費將按產品收入8%的基準支付；產品收入介乎1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5%支付；而產品收入任何多於50,000,000美元的部分，將按產品收入的3.5%支付。

京西重工將分別按85%及15%的比例，分別向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支付特許協議I的特許權費，特許權費乃根據BWI Poland及BWI North America按技術特許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比率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BWI Europe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c) 技術特許協議(續)

根據特許協議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授出專門技術的特許權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800,000元	人民幣10,500,000元	人民幣11,200,000元

特許協議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BWI Poland、BWI North America與京西重工之間已開展良久之特許權安排的延續。特許協議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特許協議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由於二零一六年度京西重工來自特許權產品的收入高於之前的預計，令京西重工二零一六年度實際應付的特許權費人民幣12,979,333.21元(「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較二零一六年度上限人民幣11,200,000元超出了人民幣1,779,333.21元。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二零一六年度實際特許權費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d) 專利特許協議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一份專利特許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京西重工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若干專利(「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使用專利所製造的產品支付年度特許權費，相當於本集團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0.5%。銷售淨額將為特許產品的發票總額減任何銷售折讓、客戶折扣及因損壞或退回特許產品而作出的退款。

持續關連交易(續)

I 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BWI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BWI Europe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d) 專利特許協議(續)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專利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17,500,000元	港幣21,000,000元	港幣25,200,000元

專利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與本集團之間已開展良久之專利使用安排的延續。訂立專利特許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專利，以維持及加強本公司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地位。專利特許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

II 有關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上海」)之持續關連交易

兆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項目完成日」)完成收購及認購合共51%之京西上海股權後，京西上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以下(a)項至(d)項所載之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BWI North America與京西上海簽訂一份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件供應協議III」)，年期由上海項目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零件供應協議III，京西上海將向BWI North America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制動產品。

零件供應協議III項下之交易將以當前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有關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上海」)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續)

根據零件供應協議II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

零件供應協議II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BWI North America與京西上海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零件供應協議I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b)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京西重工與京西上海簽訂一份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零件採購協議」)，年期由上海項目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零件採購協議，京西上海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零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以當前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基準。

根據零件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零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上海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已開展良久之採購及供應業務的延續。零件採購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有關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上海」)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c)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上海(作為特許權承授方)簽訂一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特許協議II」)，年期由上海項目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特許協議II，京西重工將授予京西上海非獨家特許權，供京西上海使用若干製造及測試制動系統的專利、版權及技術資訊。

特許協議II項下的許可費已釐定為京西上海使用特許技術生產產品所得收入的2%。許可費由京西上海按季度向京西重工支付。

根據特許協議II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元	人民幣36,300,000元

特許協議II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京西重工與京西上海之間已開展良久之特許權安排的延續。特許協議II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有關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上海」)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d) 技術發展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BWI North America與京西上海簽訂一份技術發展協議，年期由上海項目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技術發展協議，京西上海將不時委聘BWI North America為其制動系統進行產品的開發工作，以供其客戶的汽車應用。

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已採用交易淨利潤法釐定，其乃由雙方參考由雙方委託的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研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技術發展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6,000,000元	人民幣73,000,000元

技術發展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BWI North America向京西上海一直提供的技術發展服務的延續。技術發展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內。技術發展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I(a)至I(c)及II(a)至II(d)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I(a)至I(c)及II(a)至II(d)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除第I(c)項所述交易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超出二零一六年度上限外)。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a)及36(b)「關連方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除了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外，其餘的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c)「關連方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一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應向一間控股公司支付股息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北京首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乃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其餘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d)「關連方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乃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京西重工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京西重工(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WI Europe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懸架產品之工程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北京房山、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統稱「該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該契約」)，該契約自收購完成日起生效。根據該契約，該等控股股東各自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有來自彼等現有客戶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惟彼等未能就此向該等客戶供應所需產品，則彼等同意由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契約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控股股東就彼等遵守該契約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該聲明，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該契約所載之條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5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其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安達辭任後所產生的空缺。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告經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61頁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告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列賬289,793,000港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8所披露，存貨減值淨額為3,525,000港元。可變現淨值之釐定很大程度取決於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例如預計售價與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成本之假設。於估值中採用之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之預計影響。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經參考過往銷售資料、銷售合約及當前市價，評估相關過程中政策及控制的設計及運行、評估作出撥備的方法及假設、就滯銷、過剩或陳舊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評估將產生的估計售價及製造成本以及以樣本為基準的銷售開支，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告附註18所載存貨減值之披露是否充分。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877,553,000港元。 貴集團之政策為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減值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追收程度的估計結果確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評估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信貸政策及減值之會計政策、透過核實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齡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收回程度、核查所選定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以及期後付款情況並重新計算減值撥備的金額。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告附註19所載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定額福利責任的估值 貴集團設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須就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合資格僱員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額福利責任金額為78,744,000港元，而已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之精算虧損為4,818,000港元。管理層已聘用外聘精算估值師評估定額福利責任之公平值，而估值要求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假設。精算估值中採用的假設包括貼現率、利益增長率及其他因素。採用不同估計及假設會導致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	在我們的審核程序中，我們已考慮外聘精算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性。我們已聘用精算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精算技巧以及質疑所選樣本的相關假設，其中包括將國家及行業假設平均死亡率進行比較、就　貴集團之薪酬增幅的過往趨勢及預期未來前景作出假設、協定內部設定基準所用的貼現率及通脹率以及核實已採用的人口普查數據對比　貴集團及計劃管理人員所持相關數據。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告附註25所載定額退休金責任估值之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假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告，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如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假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假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呈報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呈報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Tong Ka Yan Augustin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4,354,676**	4,774,239
銷售成本		**(3,428,071)**	(3,880,021)
毛利		**926,605**	894,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8,707**	78,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278)**	(41,583)
行政開支		**(266,381)**	(276,341)
研發開支		**(494,203)**	(476,5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36)**	(19,776)
融資成本	9	**(13,623)**	(18,93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8	**–**	64,286
除稅前溢利	7	**190,291**	203,612
所得稅開支	12	**(44,895)**	(34,297)
年內溢利		**145,396**	169,3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910**	134,067
非控股權益		**37,486**	35,248
		145,396	169,3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18.73**	25.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45,396**	169,3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82,880)**	(70,549)
其他全面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4,818)**	(9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87,698)**	(71,4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698**	97,8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759**	73,571
非控股權益	**25,939**	24,265
	57,698	97,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52,150**	494,52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9,556**	10,859
商譽	17	**4,437**	6,157
遞延稅項資產	27	**38,542**	39,849
履約按金		**8,971**	9,2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3,656**	560,6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9,793**	294,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9	**877,553**	924,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5,582**	145,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17,674**	853,871
流動資產總值		**1,840,602**	2,218,6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18,585**	864,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42,948**	465,761
應付所得稅		**18,675**	7,516
銀行借款	24	**208,482**	343,837
定額福利責任	25	**710**	829
撥備	26	**51,788**	46,299
流動負債總額		**1,441,188**	1,728,647
流動資產淨額		**399,414**	490,0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3,070**	1,050,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25	**78,034**	72,813
遞延稅項負債	27	**9,681**	10,543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36(c)	**408**	4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123**	83,780
資產淨額		**924,947**	966,88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57,434**	57,655
儲備	29	**731,763**	802,969
		789,197	860,624
非控股權益	30	**135,750**	106,260
總權益		**924,947**	966,884

董事
蔣運安

董事
陳舟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i))	定額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兑波動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655	1,042,025	(673,745)	(11,709)	(139,982)	44,132	542,248	860,624	106,260	966,884
年內溢利		–	–	–	–	–	–	107,910	107,910	37,486	145,3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71,333)	–	–	(71,333)	(11,547)	(82,880)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4,818)	–	–	–	(4,818)	–	(4,81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818)	(71,333)	–	107,910	31,759	25,939	57,6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98,587)	–	–	–	(98)	(98,685)	40,491	(58,194)
向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宣派之股息		–	–	–	–	–	–	–	–	(36,940)	(36,940)
購回股份	28(c)	(221)	(4,280)	–	–	–	–	–	(4,501)	–	(4,5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4	1,037,745	(772,332)	(16,527)	(211,315)	44,132	650,060	789,197	135,750	924,9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8)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9(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9(iii))	定額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兑波動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61	2,509,127	(673,745)	(10,779)	(41,947)	44,132	(1,574,731)	298,118	137,763	435, 881
年內溢利		–	–	–	–	–	–	134,067	134,067	35,248	169,3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59,566)	–	–	(59,566)	(10,983)	(70,549)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	–	(930)	–	–	–	(930)	–	(93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30)	(59,566)	–	134,067	73,571	24,265	97,836
發行認購股份	28(a)	1,000	37,000	–	–	–	–	–	38,000	–	38,000
股份配售	28(b)	11,000	503,000	–	–	–	–	–	514,000	–	514,000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28(e)	–	(1,982,912)	–	–	–	–	1,982,912	–	–	–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28(d)	–	(12,890)	–	–	–	–	–	(12,890)	–	(12,890)
向京西重工宣派之股息		–	–	–	–	–	–	–	–	(55,768)	(55,768)
購回股份	28(c)	(406)	(11,300)	–	–	–	–	–	(11,706)	–	(11,70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	–	–	(38,469)	–	–	(38,469)	–	(38,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55	1,042,025	(673,745)	(11,709)	(139,982)	44,132	542,248	860,624	106,260	966,88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731,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802,96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0,291**	203,61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623**	18,932
利息收入	6	**(2,919)**	(4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6	**(3,524)**	(2,03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8	**–**	(64,286)
折舊	7	**94,139**	91,00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	**296**	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7	**(1,390)**	5,425
陳舊存貨撥備	7	**3,525**	1,783
		294,041	254,190
存貨減少		**2,507**	3,38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49,378**	(18,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05)**	(20,7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787**	36,23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877)**	(8,68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820)**	57,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2,609**	40,4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218**	(44,032)
定額福利責任款項減少		**(1,398)**	(1,81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430)**	701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5,489**	(1,366)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239,399**	297,013
已付所得稅		**(37,029)**	(49,123)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202,370**	247,8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19**	43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12,768)**	(87,4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520**	9,009
收購附屬公司		**(158,119)**	(250,00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4,68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51,448)**	(332,6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07,360**	508,78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8,001)**	(505,86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	38,000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28	**–**	501,110
購回股份	28	**(4,501)**	(11,706)
已付利息		**(13,623)**	(19,07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765)**	511,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7,843)**	426,4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3,871**	463,5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8,354)**	(36,19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674**	853,87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WI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002,500歐元	–	100	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5,938,975英鎊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波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55,538,150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WI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140,000,000 捷克克朗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上海)」)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14,285,714元	–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中層控股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1及36(b)。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京西重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完成收購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對價為140,828,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此外，京西重工有權享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之京西重工(上海)除稅後溢利。

由於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受京西重工同一控制，而京西重工(上海)於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控制，故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視同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於此等財務報告所呈列之會計期間初，或於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受同一控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告完成。由於兆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按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受京西重工同一控制之日期)完成之假設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已編製，按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根據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惟根據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除外，有關業績如上文所述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關於財務報告呈報及披露的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iii) 實體就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彈性；及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將該等項目是否會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數額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方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已按預期基準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已預先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支付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支付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合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型，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準則的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須於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為針對就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闡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清盤情況下計量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收購一項業務時，會依據約定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或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收購對象的主合約分開。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過往持有之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算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告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於各層之間是否有任何轉撥(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僱主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任何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從權益轉移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及進行相應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機器及設備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損益表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3.33%至5%
機器及設備	9%至20%
電腦設備及其他	18%至33.33%
汽車	9%至20%
特別工具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反映固定費用率。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須按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獎勵)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金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租金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期後計量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期後計量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入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以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改變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減值共同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為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迹象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期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須要支付現時負債之最佳估算費用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有關補助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b)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完成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合)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產生之獎金。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之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盡可能於管理層預計產生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款，則有關超出金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有關超出金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英國及捷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可享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供款根據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歐洲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運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該等計劃未注入資金，定額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引起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發生期間計入或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以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非例行之清償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過去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有關借款成本終止撥充資本。有關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剛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告中呈列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應佔的税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於收購日期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按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可大致作擬定用途之時間，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其能夠用於商業經營之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保修撥備

就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之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產品收益	**4,214,159**	4,664,584
技術服務收入	**140,517**	109,655
	4,354,676	4,774,239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英國	**1,158,808**	1,422,517
德國	**631,768**	559,271
美國	**335,891**	339,598
中國內地	**1,589,921**	1,869,271
其他國家	**638,288**	583,582
	4,354,676	4,774,239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波蘭	**180,330**	177,094
英國	**85,147**	96,585
中國內地	**217,620**	222,270
其他國家	**92,017**	24,858
	575,114	520,80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收益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 A	**1,035,119**	1,225,697
客戶 B	**873,408**	1,173,529
客戶 C	**346,766**	323,074
	2,255,293	2,722,30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税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税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益；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貨品銷售	**4,214,159**	4,664,584
技術服務收入	**140,517**	109,655
	4,354,676	4,774,23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19**	439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50,371**	50,482
特許權費	**15,168**	10,130
原材料銷售	**296**	3,798
匯兑差額淨額	**16,442**	–
其他	**3,066**	5,331
	88,262	70,180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3,524**	2,038
政府補助	**6,921**	6,037
	10,445	8,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8,707**	78,25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3,428,071**	3,880,021
折舊	15	**94,139**	91,00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	**296**	19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36,300**	61,403
核數師酬金		**2,752**	3,6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584,505**	595,817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25	**4,189**	6,713
		588,694	602,530
研發成本		**494,203**	476,515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65,535)**	(163,369)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328,668**	313,1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6	**(3,524)**	(2,03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	**(1,390)**	5,425
陳舊存貨撥備**	18	**3,525**	1,783
保修撥備淨額	26	**31,506**	14,871
匯兑差額淨額***		**(16,442)**	19,6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匯兑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而匯兑虧損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根據發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清盤人委任通知(「通知」)，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之共同及個別自願清盤人，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有關Fullitech自願清盤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公司事務處備案。因此，Fullitech董事不再有權控制Fullitech的業務活動，而Fullitech的資產受清盤人託管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任清盤人後失去對Fullitech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控制權。因此，Fullitech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Fulli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i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Fullitech集團過住一直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業務。由於Fullitec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錄得負債淨額，因此本集團確認Fullitech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收益。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指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Fullitech集團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52,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43,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7
貿易應付款項	(4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12)
應付所得稅	(17,089)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46,317)
解除匯兑波動儲備	(38,469)
應收Fullitech集團款項之減值	20,50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64,28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及來自一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3,623**	18,932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內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720**	7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7**	1,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
	2,657	1,829

按姓名分析之董事薪酬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譚競正先生	**240**	240
梁繼昌先生	**240**	240
葉健民先生	**240**	240
	720	720

於本年內，概無其他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	–	–
陳舟平先生(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出任)	691	10	701
李少峰先生	–	–	–
Craig Allen Die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	–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1,236	–	1,236
祁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任)	–	–	–
Thomas P Gold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出任)	–	–	–
	1,927	10	1,937
非執行董事：			
韓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張耀春先生	–	–	–
	1,927	10	1,937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	–
李少峰先生	–	–	–
Craig Allen Diem先生	–	–	–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	1,109	–	1,109
	1,109	–	1,109
非執行董事：			
韓慶先生	–	–	–
張耀春先生	–	–	–
	1,109	–	1,1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09**	6,52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54**	122
	6,763	6,65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最高薪僱員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5**	5
	5	5

12.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經重列)
盧森堡	**21.00**	21.00
波蘭	**19.00**	19.00
英國	**20.00**	20.25
法國	**33.33**	33.33
德國	**31.90**	31.90
意大利	**31.40**	31.40
中國內地(附註(i))	**15.00**	15.00
捷克	**19.00**	19.00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其他地區	**48,188**	35,751
遞延(附註27)	**(3,293)**	(1,454)
年內稅項開支	**44,895**	34,297

12. 所得稅(續)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190,291**		203,612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 16.5% 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31,398**	**16.5**	33,596	16.5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4,309**	**2.3**	4,526	2.2
毋須課稅收入	**–**	**–**	(10,227)	(5.0)
不可扣稅開支	**3,478**	**1.8**	2,405	1.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9,092**	**4.8**	2,716	1.3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4,197)**	**(2.2)**	(3,460)	(1.7)
其他	**815**	**0.4**	4,741	2.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4,895**	**23.6**	34,297	16.8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6,084,169股(二零一五年(經調整)：527,298,384股)計算。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加權平均股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之影響。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f)。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4.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11,48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574,339,068股已發行股本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特別工具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052	551,820	5,910	128,394	110,797	66,975	882,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08)	(230,428)	(4,110)	(70,492)	(74,382)	–	(388,420)
賬面淨值	10,044	321,392	1,800	57,902	36,415	66,975	494,52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44	321,392	1,800	57,902	36,415	66,975	494,528
添置	–	622	898	373	7,624	203,247	212,76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047)	(55,978)	(856)	(17,272)	(18,986)	–	(94,139)
出售	–	(1,837)	–	(9,160)	(1,999)	–	(12,996)
轉移	4,163	81,219	491	24,210	12,199	(122,282)	–
匯兌調整	(745)	(27,311)	(114)	(3,783)	(1,236)	(14,818)	(48,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15	318,107	2,219	52,270	34,017	133,122	552,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76	580,221	6,898	130,081	119,074	133,122	991,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61)	(262,114)	(4,679)	(77,811)	(85,057)	–	(439,122)
賬面淨值	12,415	318,107	2,219	52,270	34,017	133,122	552,150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建築物 千港元 (經重列)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 千港元 (經重列)	特別工具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腦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884	670,035	5,814	122,253	111,704	67,444	997,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37)	(268,113)	(3,893)	(59,044)	(64,462)	–	(402,849)
賬面淨值	12,547	401,922	1,921	63,209	47,242	67,444	594,28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47	401,922	1,921	63,209	47,242	67,444	594,285
添置	–	8,639	551	1,052	5,281	73,306	88,82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52,192)	(35)	–	(66)	–	(52,29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499)	(52,584)	(651)	(16,848)	(18,420)	–	(91,002)
出售	–	(1,664)	–	(3,165)	(2,142)	–	(6,971)
轉移	1,227	43,159	154	17,265	6,827	(68,632)	–
匯兑調整	(1,231)	(25,888)	(140)	(3,611)	(2,307)	(5,143)	(38,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44	321,392	1,800	57,902	36,415	66,975	494,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52	551,820	5,910	128,394	110,797	66,975	882,9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08)	(230,428)	(4,110)	(70,492)	(74,382)	–	(388,420)
賬面淨值	10,044	321,392	1,800	57,902	36,415	66,975	494,528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計入廠房及機器之總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公平值按銷售比較法釐定，該方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設備支付之價格，並按指明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相關之受評估設備之狀況及使用率。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的賬面值	**10,859**	12,285
攤銷(附註7)	**(296)**	(199)
匯兑調整	**(1,007)**	(1,227)
	9,556	10,859

預付土地租賃款與位於波蘭之租賃土地有關，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年初	**6,157**	6,541
匯兑調整	**(1,720)**	(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437**	6,157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事項的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指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進行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4.4%至19.6%(其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而所述五年期外的現金流量則使用1%的增長率推斷。

在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產品系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曾使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所提高的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且反映關於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材料	**178,293**	184,979
在製品	**28,795**	33,390
製成品	**96,177**	87,403
	303,265	305,772
減值撥備	**(13,472)**	(10,930)
	289,793	294,842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0,930)**	(18,91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8,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525)**	(1,783)
匯兑調整	**983**	1,029
於年末	**(13,472)**	(10,930)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889,687**	939,093
減值	**(12,134)**	(14,538)
總計	**877,553**	924,55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債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875,456**	867,352
三個月至一年	**1,532**	54,483
超過一年	**565**	2,720
	877,553	924,55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4,538)**	(11,79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1,914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390**	(5,425)
匯兑調整	**1,014**	767
於年末	**(12,134)**	(14,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12,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38,000港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26,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74,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突然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863,354**	913,719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863,354	913,71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22,815**	11,7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48**	44,31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6(c)(i))	**21,088**	23,8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6(c)(ii))	**69,331**	65,454
	155,582	145,387
減值	**–**	–
	155,582	145,38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	(12,54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12,540
於年末	**–**	–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歐元(「歐元」)	**294,868**	327,057
港元	**102,261**	284,716
美元(「美元」)	**26,517**	27,743
英鎊(「英鎊」)	**19,796**	24,684
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	**3,382**	1,482
捷克克朗(「捷克克朗」)	**1,004**	604
人民幣(「人民幣」)	**69,835**	187,585
新加坡元	**11**	–
	517,674	853,87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670,018**	832,125
三至六個月	**23,701**	20,511
六至十二個月	**17,325**	2,692
超過十二個月	**7,541**	9,077
	718,585	864,40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98**	56,130
其他應付稅項	**42,552**	36,37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4,365**	29,2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6(c)(iii))	**85,307**	68,0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6(c)(iv))	**117,553**	221,983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85,773**	53,983
	442,948	465,761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208,482**	343,837
按以下還款期限分析：			
一年內		**208,482**	343,837
銀行借款總額	(a)	**208,482**	343,83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08,482)**	(343,837)
非即期部分		**–**	–

24. 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	**18,644**	50,629
歐元	**–**	6,572
人民幣	**189,838**	286,636
	208,482	343,837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或4.13%至4.35%(二零一五年：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或4.18%至4.79%)年利率計息。

25. 定額福利責任

本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韜睿惠悅諮詢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515號嘉里中心11樓。

於損益項下的淨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78,744**	73,64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10)**	(829)
非即期部分	**78,034**	72,813

25. 定額福利責任(續)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73,642**	74,061
即期服務成本	**2,418**	5,119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771**	1,594
年內支付的福利	**(1,353)**	(78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6,500**	1,395
匯兑調整	**(4,234)**	(7,742)
於年末	**78,744**	73,642

* 已就重新計量虧損(附註27)確認遞延税項資產1,682,000港元。扣除遞延税項後的重新計量虧損為4,81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服務成本	**2,418**	5,119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771**	1,594
淨福利開支	**4,189**	6,713

25. 定額福利責任(續)

(d) 估算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撥備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德國	**波蘭**	**法國**
	%	**%**	**%**
貼現率	**2.30**	**2.70**	**2.00**
薪金增長率	**3.00**	**3.50/4.00**	**2.50**
價格通脹率	**2.00**	**2.50**	**2.00**
社保增長率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休金增長率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德國	波蘭	法國
	%	%	%
貼現率	2.30	2.60	2.00
薪金增長率	3.00	3.50/4.00	2.50
價格通脹率	2.00	2.50	2.00
社保增長率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退休金增長率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定額福利責任(續)

(d) (續)

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德國	**波蘭**	**法國**
	年	**年**	**年**
平均預期壽命			
計劃1	**19**	**18**	**11**
計劃2	**19**	**14**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德國	波蘭	法國
	年	年	年
平均預期壽命			
計劃1	19	18	16
計劃2	19	14	不適用

(e) 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比率增加	**定額福利撥備減少**	比率減少	定額福利撥備減少
	%	**千港元**	%	千港元
貼現率	**1**	**(8,411)**	1	(7,70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時對定額福利撥備的影響推斷而釐定。

26. 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產品保修：		
於年初	**46,299**	53,584
額外撥備(附註7)	**31,506**	14,871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20,272)**	(19,547)
匯兌調整	**(5,745)**	(2,609)
於年末	**51,788**	46,299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的保修期，可維修及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閱及在適當時修訂。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0)**	**(7,633)**	**(10,543)**
年內計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42**	**(547)**	**(405)**
匯兌調整	**743**	**524**	**1,2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	**(7,656)**	**(9,681)**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46**	**14,453**	**15,950**	**39,84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039**	**–**	**1,659**	**3,698**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682**	**–**	**1,682**
匯兌調整	**(362)**	**(5,013)**	**(1,312)**	**(6,6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3**	**11,122**	**16,297**	**38,542**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8)	(7,920)	(10,34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632)	–	(632)
匯兌調整	150	287	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	(7,633)	(10,543)

27.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續)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定額福利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84	15,734	14,764	41,28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686)	(704)	3,476	2,086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465	–	465
匯兌調整	(652)	(1,042)	(2,290)	(3,9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6	14,453	15,950	39,8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50,4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2,000港元)，其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可使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2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5,765,510,6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7,434**	57,655

本公司年內之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8.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6,102,688	46,061	2,509,127	2,555,188
發行認購股份	(a)	100,000,000	1,000	37,000	38,000
股份配售	(b)	1,100,000,000	11,000	503,000	514,000
購回股份	(c)	(40,592,000)	(406)	(11,300)	(11,706)
發份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d)	–	–	(12,890)	(12,890)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e)	–	–	(1,982,912)	(1,982,9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65,510,688	57,655	1,042,025	1,099,680
購回股份	(c)	(22,120,000)	(221)	(4,280)	(4,501)
股份合併	(f)	(5,169,051,62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39,068**	**57,434**	**1,037,745**	**1,095,179**

28. 股本(續)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認購人，總現金對價淨額為38,000,000港元。認購人由商人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及蒙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發行新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b)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1,141,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另一份配售協議，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9,969,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購回40,592,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之款項總額約為11,706,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6,000港元)。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購回22,12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之款項總額約為4,50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4,000港元)。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d) 根據上文附註(b)所述之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12,89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e)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1,982,91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因此而產生的進賬額已用於悉數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f) 本公司於年內將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9. 儲備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i)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函及財務報告附註2分別所載本公司於重組日期的已發行新普通股面值的差額，BWI Europe收購事項以及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產生合併儲備。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一間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京西重工(上海)	**49%**	4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京西重工(上海)	**37,486**	35,24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京西重工(上海)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京西重工(上海)	**135,750**	106,262

3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京西重工(上海)之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600,613**	1,869,271
開支總額	**(1,563,029)**	(1,834,023)
年內溢利	**37,584**	35,2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584**	35,248
流動資產	**821,288**	905,356
非流動資產	**230,167**	240,650
流動負債	**(801,698)**	(967,765)
非流動負債	**(1,003)**	(1,218)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	**41,334**	132,06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60,649)**	(24,950)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7,115)**	(15,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430)**	91,364

31.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自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京西重工(上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b)。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展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對價為140,82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58,119,000港元支付予京西重工及82,709,000港元支付予京西重工(上海)作為額外注資。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股東應佔京西重工(上海)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京西重工(上海)的非控股權益。

31.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綜合財務報告已獲編製，猶如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完成。

京西重工(上海)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已確認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786
其他無形資產	2,834
遞延稅項資產	12,547
存貨	124,84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524,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38
貿易應付款項	(369,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915)
應付所得稅	(3,468)
銀行借款	(189,838)
應付股息	(92,708)
撥備	(19,747)
遞延稅項負債	(1,003)
於收購時確認之賬面淨值	248,754
非控股權益	(135,750)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40,828
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應佔合併儲備	(27,824)

31.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631,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40,828
已對銷注資	(82,70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58,119

綜合財務報告經已編製，猶如上述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自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以來，京西重工(上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帶來1,600,613,000港元及37,584,000港元的貢獻。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磋商後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2,997**	15,7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6**	11,431
	16,823	27,131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81,753**	49,740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完結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國法院判決本集團的多家實體就本集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與一名原告人訂立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若干實體作擔保)有責任償還逾期融資租賃負債及逾期利息費用。董事認為，原告人之申索應按協議計劃(定義見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條款之方法及獲協議計劃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本集團最終重組而處理。董事理解，原告人正與協議計劃管理人磋商，以達成原告人經協議計劃下之該融資租賃責任之已抵押負債部分或按相關租賃資產可收回的價值釐定已抵押負債部分。該融資租賃責任剩餘部分將被視為無抵押負債，並與協議計劃中的其他債權人根據相同條款由協議計劃償還。董事認為上述之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並無就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36. 關連方披露事項

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京西重工	中層控股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BWI Company Limited S.A.	同系附屬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Inc.	同系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北京首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鋼自動化」)	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19,031**	21,361
京西重工	**2,088**	3,095
京西重工(香港)	**1,012**	2,214
	22,131	26,670
技術服務提供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104,736**	80,780
京西重工(香港)	**280**	–
	105,016	80,780
特許權提供予：		
京西重工	**15,168**	10,130

36.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購買貨品自：		
京西重工	**4,239**	5,143
BWI North America Inc	**252**	1,203
京西重工(香港)	**–**	17
	4,491	6,363
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自：		
BWI North America Inc.	**284,678**	249,362
京西重工	**19,565**	19,357
首鋼自動化	**6,427**	6,281
	310,670	275,000
特許權提供自：		
BWI Company Limited S.A.	**–**	7,388
京西重工	**29,064**	31,220
	29,064	38,608
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支付予：		
首長國際	**1,200**	1,20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36.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51%權益。該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140,828,000港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按本公司董事進行之業務內部估值向京西重工支付58,119,000港元，及向京西重工上海支付82,709,000港元作為額外注資。該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BWI North America Inc.		**21,088**	23,8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ii)		
京西重工		**66,766**	65,195
京西重工(香港)		**2,565**	259
		69,331	65,4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BWI North America Inc.		**83,227**	60,169
BWI Company Limited S.A.		**–**	7,093
首鋼自動化		**2,080**	827
		85,307	68,0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iv)		
京西重工(香港)		**86,331**	186,331
京西重工		**31,222**	35,652
		117,553	221,983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v)		
京西重工(香港)		**408**	424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股息：			
京西重工		**85,773**	53,983

36. 關連方披露事項(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附註：

(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iii)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iv)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v)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758%(二零一五年：4.758%)計息。

上文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09**	6,52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54**	122
	6,763	6,650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877,553**	924,555	**877,553**	924,5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518**	1,947	**14,518**	1,94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088**	23,875	**21,088**	23,8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9,331**	65,454	**69,331**	65,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674**	853,871	**517,674**	853,871
	1,500,164	1,869,702	**1,500,164**	1,869,702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8,585)**	(864,405)	**(718,585)**	(864,4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307)**	(68,089)	**(85,307)**	(68,0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7,553)**	(221,983)	**(117,553)**	(221,983)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85,773)**	(53,983)	**(85,773)**	(53,983)
銀行借款	**(208,482)**	(343,837)	**(208,482)**	(343,837)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408)**	(424)	**(408)**	(424)
	(1,216,108)	(1,552,721)	**(1,216,108)**	(1,552,721)
	284,056	316,981	**284,056**	316,981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討論兩次，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計入。

估計公平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載述如下：

管理層評估結果為，上述短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長期金融工具已利用現有相類似工具(包括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限期)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本集團評估其自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履行風險為輕微。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的相關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確認如下。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各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歐元、人民幣及波蘭茲羅提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下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經重列)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10%	**(38,967)**	(49,998)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10%)	**38,967**	49,99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23,704**	33,358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23,704)**	(33,358)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升值	10%	**12,258**	9,679
倘港元兌波蘭茲羅提貶值	(10%)	**(12,258)**	(9,67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規定客戶抵押資產。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18,585**	**–**	**–**	**718,5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307**	**–**	**–**	**85,30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7,553**	**–**	**–**	**117,553**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85,773**	**–**	**–**	**85,773**
銀行借款	**208,482**	**–**	**–**	**208,482**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	**408**	**408**
	1,215,700	**–**	**408**	**1,216,10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經重列)	864,405	–	–	864,4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經重列)	221,983	–	–	221,98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經重列)	68,089	–	–	68,089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經重列)	53,983	–	–	53,983
銀行借款(經重列)	343,837	–	–	343,837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經重列)	–	424	–	424
	1,552,297	424	–	1,552,721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股權加上淨債務。淨債務按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應付協議計劃款項、高級票據、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及銀行借款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718,585**	864,4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307**	68,08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7,553**	221,983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85,773**	53,983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408**	424
銀行借款	**208,482**	343,8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674)**	(853,871)
債務淨額	**698,434**	698,850
權益	**924,947**	966,884
債務淨額及權益	**1,623,381**	1,665,734
資本負債比率	**43.02%**	41.95%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利息	**586,154**	586,1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0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377**	518,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5**	34,497
流動資產總值	**568,944**	553,004
資產總值	**1,155,098**	1,139,1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0**	1,600
流動負債總額	**1,640**	1,600
流動資產淨額	**567,304**	551,404
資產淨額	**1,153,458**	1,137,5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7,434**	57,655
儲備(附註)	**1,096,024**	1,079,903
總權益	**1,153,458**	1,137,558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2,025	44,132	(6,254)	1,079,90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401	20,401
購回股份	28(c)	(4,280)	–	–	(4,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745	44,132	14,147	1,096,0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9,127	44,132	(1,982,912)	570,34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254)	(6,254)
發行認購股份	28(a)	37,000	–	–	37,000
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累計虧損	28(e)	(1,982,912)	–	1,982,912	–
股份配售	28(b)	503,000	–	–	503,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28(d)	(12,890)	–	–	(12,890)
購回股份	28(c)	(11,300)	–	–	(11,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025	44,132	(6,254)	1,079,903

42.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4,354,676**	4,774,239	5,214,442
除稅前溢利	**190,291**	203,612	429,198
所得稅開支	**(44,895)**	(34,297)	(46,987)
年內溢利	**145,396**	169,315	382,211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910**	134,067	344,461
非控股權益	**37,486**	35,248	37,750
	145,396	169,315	382,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54,258**	2,779,311	2,592,049
總負債	**(1,529,311)**	(1,812,427)	(2,156,168)
資產淨值	**924,947**	966,884	435,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197**	860,624	298,118
非控股權益	**135,750**	106,260	137,763
總權益	**924,947**	966,884	435,881

* 財務概要由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開始呈列。